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619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19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6196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196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原則及勘
誤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3/29



1130001328